

关于给予包勒斯汗·塔拉甫汗等 7 名 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三十七条“肇事、打架、斗殴者”第一款“寻衅滋事、挑起事端，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、影响校园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第三款打人者：“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，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；殴打他人致轻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殴打他人致重伤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五十六条“学校禁止学生喝酒，包括白酒，红酒，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。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、斗殴、闹事，破坏公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”；第五十九条“对拒绝、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”和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五条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一年的记过处分。考试过程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、其他物品或者携带存储与考试

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，允许带入的除外；第六条“在考试中或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较严重考试作弊，给予一年的留校察看处分”第二款“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考试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5 月 31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包勒斯汗·塔拉甫汗等 7 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：

1、包勒斯汗·塔拉甫汗，学号：2016210172，1996 年 8 月出生，新疆青河县人。2017 年 12 月 19 日该生因喝酒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2018 年 9 月 20 日该生再次喝酒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 年 4 月 7 日该生喝酒后返校。

2、迪拉热·吐尔地，学号：2015210758，1996 年 9 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2016 年 12 月 26 日该生因找人顶宿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，被给予严重警告；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不服从管理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 年 5 月 15 日该生酒后在公寓楼内闹事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3、凯赛尔·肉孜阿洪，学号：2016230351，1997 年 6 月出生，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生因校外酒后寻衅滋事被给予记过处分；2019 年 5 月 11 日该生又在校外喝酒。

4、叶尔盼·地里木拉提，学号：2016230333，1997 年 8 月出生，新疆尼勒克县人。2018 年 4 月 2 日该生因喝酒被给予严

重警告处分；2019年5月11日该生在校外喝酒，酒后行为失当，喝酒后拍女服务员肩膀引起打架事件，影响极其恶劣。

5、李海波，学号：2016210809，1998年2月出生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。该生因旷宿3次于2019年1月3日被给予记过处分；3月7日该生在《化学工艺与原理》课程补考考试中夹带纸条；5月4日、5月5日该生又连续旷宿。

6、王煜灿，学号：2018213301，2001年3月出生，新疆沙湾县人。2019年5月8日该生在《心理健康》课程考试中使用手机。

7、艾则麦提·热合曼，学号：2018210479，1999年11月出生，新疆洛浦县人。2019年4月1日该生在宿舍内吸烟被给予警告处分；2019年4月17日该生违反晚自习纪律，且不配合管理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2019年4月27日该生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并将他人打致人轻伤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12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年6月14日